

# 固原市人民政府来文处理单

来文时间	2023-8-14	密级	
来文单位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文号	
来文标题	<p><b>自治区领导批示转办单</b>（张雨浦同志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and 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预通知》（宁人常办〔2023〕43号）上的批示）</p>		
市长 副市长 批示	<p>请学斌同志牵头做好迎查工作，相关部门积极配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请燃运办做好迎查准备。 学斌</p>		
秘书长 副秘书长 副主任 拟办 意见	<p>16/8 17/8 21/8</p> <p>请青岩、立新、学斌同志阅示。 杨军 8.15</p>		
分办意见	请杨军同志阅处。		
承办科室 承办人		备注	

注: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立卷、归档。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自治区领导批示转办单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教育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总工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3年8月14日，张雨浦同志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and 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的预通知》（宁人常办〔2023〕43号）上批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人大各类执法检查。同时，要根据检查问题，系统加强问题整改和行政法规废改立释工作。

8月12日，陈春平同志在此件上圈阅。

现将领导批示转去，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4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单 (办件)

收文时间	2023-8-10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文号	宁人常办 〔2023〕43号
文件标题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和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工作 报告的预通知		
政府领导 批示	<p>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 配合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同时，要根据检查问题，系统 加强问题整改和行政法規 修订立释工作。 1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青西浦 李平 李志平</p>		
办公厅领导 批示	<p>11/8</p> <p>李平 李平 李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 11/10 8.10</p>		

雨 第3411号  
浦 23年8月14日

第1896号  
平 23年8月12日

请李鹏同志阅示。自治区人大办公厅预通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拟于2023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在9月下旬召开的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报告。

执法检查覆盖全区5个地级市和宁东基地，主要通过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案例分析、第三方评估、畅通民意“直通车”、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座谈会将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要求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相关工作。

### 建议:

1.请自治区安委办（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根据通知要求，抓紧梳理汇总有关情况，并动态更新数据，尽快起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报告，于9月10日前报自治区政府审定。

2.请自治区安委办（应急厅）牵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起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情况的汇报，根据座谈会安排及时报自治区政府。

3.请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切实做好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相关工作。

内容摘要及  
承办处室  
意见

承办处室	秘书二处	承办人	马乐	处室负责人	刘林
------	------	-----	----	-------	----

注：此单随文件一起周转阅办、立卷、归档。（联系电话：6363726）

#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

宁人常办〔2023〕43号

---

##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和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工作 报告的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拟于2023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在9月下旬召开的自治区十三届人

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报告。同时，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委托执法检查报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沉痛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发挥人大执法检查的法律监督“利剑”作用，紧扣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查找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用法治力量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促进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二、检查重点和专项报告重点

（一）检查重点。在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重点的基础上，增加燃气安全行业监管、重要燃气设施所在地和重大燃气危险源监管情况，检查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遵守用气规定等情况。同时，对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二）专项报告重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六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规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的重点是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全区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整治情况，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和措施等。会议将对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报自治区党委，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

### 三、组织和实施

执法检查组分三个小组进行检查，分别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建设委员会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同时安排安全专家协助检查。

执法检查活动由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配合组织实施。请自治区应急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前期准备工作。

### 四、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覆盖全区5个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一组检查银川市、石嘴山市，第二组检查吴忠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组检查固原市、中卫市。

（一）实地检查。重点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工贸、校园、特种设备、旅游市场、民爆物品及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检查安全生产“一法

两条例”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履行、政府监管责任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保障和义务履行情况。

（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查若干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并安排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参与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开列问题清单，当即交执法单位督促整改，并跟踪了解处理情况。

（三）案例分析。搜集2019年以来我区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解剖麻雀，分析原因，深入查找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建议措施，以案为戒，以案促改。

（四）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及大数据分析。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专家团队，从法律法规实施效果整体评价、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有关制度落实情况和完善安全生产法制体系等角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情况问卷调查及大数据分析，形成调查报告。

（五）畅通民意“直通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人大代表“护安全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调研，了解“身边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依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采取面对面交流的方式，听取基层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意见建议。

（六）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贯彻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情况的汇报，各部门要围绕所

负有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履行情况，紧扣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内容进行汇报，并进行座谈交流。（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汇报，请教育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总工会、能源局、煤矿安全监察局、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提供书面汇报材料）

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相关工作。

附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委托有关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8月10日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能源局、煤矿安全监察局、消防救援总队。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60份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常办秘字〔2023〕136号

---

## 关于委托有关省（区、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的通知

北京市、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江西省、湖南省、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于近期对安全生产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地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的情况，请你省（区、市）对本行政区域内该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法律实施的成效做法、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对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内容。

检查期间，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务求实效。请

将执法检查报告于2023年9月30日前送我厅（书面报告1份及电子文本光盘），同时抄送全国人大社会委。

附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方案



抄送：全国人大社会委

附件

#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执法检查方案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今年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郑建邦、彭清华任组长，全国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杨振武任副组长。赴地方检查时，分成 3 个检查小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担任检查小组组长，全国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部分副主任委员任检查小组副组长，检查小组成员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人员从全国人大机关抽调，另请应急管理部安排人员协助工作。每个检查小组可安排 1 名专家协助工作。

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

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扣法律规定，认真查找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安全生产法全面有效实施，推动法律宣传普及，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二、检查重点

在全面了解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方针、原则、机制落实情况（第3条）。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第13条、第21条、第25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58条等）。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履行领导责任，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情况，建立完善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情况；对新兴行业、领域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情况；乡镇街道和有关功能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以及加强部门合作情况，特别是对危险物品、燃气、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在构建权责清晰、协调配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上还存在哪些问题和困难（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7条、

第 26 条、第 27 条、第 39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9 条等)。

(四)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包括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情况;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及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情况;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履行情况; 对从业人员进行人文关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保障和义务履行情况; 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 特别是危险作业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餐饮等行业燃气报警装置安装和使用情况, 新兴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二章、第三章等)。

(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情况, 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保障情况(第 79 条、第 80 条、第 81 条等)。

(六) 开展科技创新及加强保障制度建设,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情况, 包括安全生产科技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情况(第 18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等)。

(七) 违法行为查处、事故调查处理及行刑衔接情况，特别是关停措施实施、从业禁止规定、联合惩戒措施、公开曝光规定、公益诉讼制度、事故调查后评估制度的落实情况（第 65 条、第 74 条、第 78 条、第 86 条等）。

(八) 推进社会共治、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情况，包括社会化服务作用发挥及监管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9 条、第 37 条、第 5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6 条等）。

(九) 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情况，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修订情况、标准化工作情况（第 11 条、第 12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30 条、第 38 条、第 51 条等）。

(十) 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 三、检查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取执法检查组赴地方实地检查与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执法检查整体实效。8 月至 9 月，执法检查组赴山西、内蒙古、吉林、福建、河南、甘肃等 6 省（区）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北京、黑龙江、上海、江苏、江西、湖南、四川、宁夏等 8 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各检查小组在地方工作时，除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实地检查外，还将采取以下方式：

(一) 随机抽查。检查小组随机抽查若干单位和场所，并

安排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参与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开列问题清单，当即交执法单位督促整改，并跟踪了解处理情况。

（二）案例分析。收集梳理近年来地方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解剖麻雀，分析原因，深入查找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研提建议措施，以案为戒，以案促改。

（三）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及大数据分析。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中国矿业大学文法学院2个专家团队，从法律实施效果整体评价、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有关制度落实和完善安全生产法制体系等不同角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委托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应急管理报社开展问卷调查及大数据分析，形成调查报告。

（四）畅通民意“直通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鼓励参加检查活动的人大代表提前开展调研，了解“身边的安全生产”，增强代表参加活动的实效性。建议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时，依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广泛收集民情民意，采取面对面交流、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意见建议，同时结合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 四、工作步骤

（一）前期调研和准备。全国人大社会委联系了解各省级人大今年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监督工作的安排，结合各地安

全生产实际特点，确定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省份。4月至6月，社会委赴重庆、浙江、广东开展前期调研，召开部分省份人大社会委和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法执行情况座谈会，在认真总结各方面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基础上，研究提出执法检查重点；委托开展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

（二）部署执法检查工作。7月下旬，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听取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7家单位关于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情况的汇报。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提供书面汇报材料。

（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8月至9月，常委会领导同志率各检查小组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全面了解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对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地方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要着重于法律的贯彻实施，既要谈成绩和经验，更要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要有典型案例、翔实数据，并提出落实法律的具体对策和建议。赴企业等单位实地检查时，要与企业负责人、一线职工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听取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提前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重点、方式方法，增强检查实效。

（四）开展委托检查工作。受委托的省（区、市）人大常

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邀请当地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代表参加。委托检查报告于9月30日前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同时抄送全国人大社会委。

（五）研究起草执法检查报告。10月上旬，各执法检查小组提交执法检查分报告，全国人大社会委收集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以外其他省份自行开展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的报告。检查组根据前期调研、实地检查、委托检查、第三方评估及问卷调查等了解掌握的情况起草执法检查报告稿。报告稿要对安全生产法的实施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查找并分析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的具体建议。

11月上中旬，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情况，与各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对执法检查报告稿进行修改完善。

（六）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全国人大社会委负责同志向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委员长会议汇报执法检查情况，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将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组组长在常委会会议上作关于检查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七）开展跟踪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及时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

告的审议意见，经全国人大社会委审核后，由常委会办公厅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函送国务院办公厅，同时抄送全国人大社会委。全国人大社会委进行跟踪监督，督促有关方面按时向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全国人大社会委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委会会议。

## 五、新闻报道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负责执法检查的新闻报道，社会委办事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宣传报道要做到及时、准确、深入、充分。针对法律特点，围绕检查重点，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执法检查组赴地方开展执法检查、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开展跟踪监督等环节的新闻报道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法宣传普及。

## 六、有关要求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有关部署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把握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总结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客观规律，在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有机贯通起来。

（二）严格贯彻落实监督法有关规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的办法》有关要求，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围绕检查重点，严格依法履职。大兴调查研究，

坚持问题导向，把求真务实、推动解决问题贯穿检查工作全过程。对检查中发现的法律实施问题，敢于动真碰硬，深入剖析原因，从法律、制度层面提出建设性对策措施。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具体案件。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办法》等相关规定，轻车简从，坚决反对“四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